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熊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小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（一）未查明事實真相，未詳細斟酌書狀及補充理由之事由，請求人提起告訴時，即指出將本案財物託給被告轉交胞姐，託交時帳戶僅餘新臺幣 30 元，故將貴重物品、包包一起託交給被告。至於金融卡標籤密碼未撕去，係因時間緊迫，存款僅剩 30 元，認為撕與不撕無所謂。且請求人未曾向被告之子借款交據，受評鑑法官卻認定請求人曾向其借款，再以被告於偵查時之陳述而論定，剝奪請求人權益，有因故意、過失影響判決公平性之違失。（二）復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辯論庭時，明言對被告說：「我在幫你知不知道，我在幫你」等語，致請求人認為司法不公，實已違反審理程序。綜上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
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，主要係對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，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失，可認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部分，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272 條規定，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，同時負有闡明義務，協助當事人於開庭時為完整之事實上、法律上陳述或各種必要之聲明，故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適時給予當

事人協助之行為本身並無任何違法，而就請求人之所陳，僅指出受評鑑法官向對造當事人稱「我在幫你」等語，未具體描述所見聞開庭當時之事實及經過，無法辨別當下受評鑑法官之言行究為何意，而有何不妥，尚不足據以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失情事，是請求人僅執以前詞，逕指受評鑑法官有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